

川卫办科教便函〔2025〕16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操作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委（局）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学协会：

为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继续医学教育质量，根据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操作指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贯彻和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操作指引（2025 年版）

为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

二、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远程项目）、进修学习、师承教育、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推广项目，可以是面授和远程等学习形式。

（一）学分授予标准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1 小时授予 2 学分），每个面授项目不超过 10 学分。每个远程项目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二）操作流程

1.项目申报流程

（1）国家级推荐项目（面授、远程项目）

由国家发布申报标准及要求，单位组织申报，属地市（州）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推荐上报，省卫生健康委择优推荐，国家遴选公布。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申报国家级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审核推荐，国家遴选公布，地方单位申报国家级项目均需按层级推荐上报。

地方单位申报流程：

国家 $\longleftrightarrow$ 单位 $\longleftrightarrow$ 市（州） $\longleftrightarrow$ 省级 $\longleftrightarrow$ 国家
发布要求 组织申报 审核推荐上报 择优推荐 遴选公布

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申报流程：

国家 $\longleftrightarrow$ 单位 $\longleftrightarrow$ 省级 $\longleftrightarrow$ 国家
发布要求 组织申报 审核推荐 遴选公布

（2）省级推荐项目（面授、远程项目）

由省卫生健康委发布申报标准及要求，单位组织申报，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省级遴选公布。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申报省级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遴选公布，地方单位申报省级项目均需按层级推荐上报。

地方单位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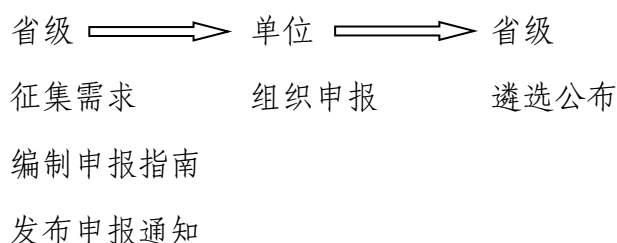
省级 $\longleftrightarrow$ 单位 $\longleftrightarrow$ 市（州） $\longleftrightarrow$ 省级
发布要求 组织申报 审核推荐 遴选公布

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申报流程：

省级 $\longleftrightarrow$ 单位 $\longleftrightarrow$ 省级
发布要求 组织申报 遴选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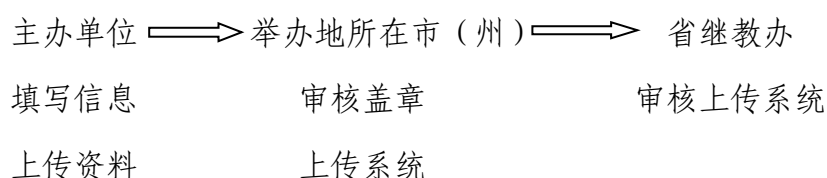
（3）省级推广项目

由省卫生健康委征集各市州、单位需求并编制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单位组织申报，省级组织遴选公布。省级推广项目的举办、授分参照省级推荐面授项目管理执行。



（4）异地举办备案（外省项目在四川省内举办）

主办单位在省级系统（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网—异地备案管理）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电子资料（备案表、培训通知文件和培训日程）—举办地市（州）登录系统审核并上传盖章件（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项目审核—异地备案管理上传）—省继教办审核并将盖章版反馈至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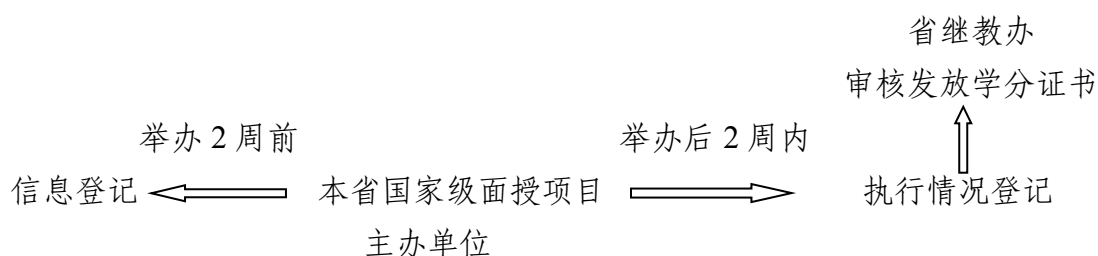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主办单位负责登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

国家级面授项目由主办单位分别在国家级系统和省级系统做好信息登记，省级面授项目只需在省级系统上报执行计划。跨省（区、市）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国家级、省级）面授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在国家级系统做好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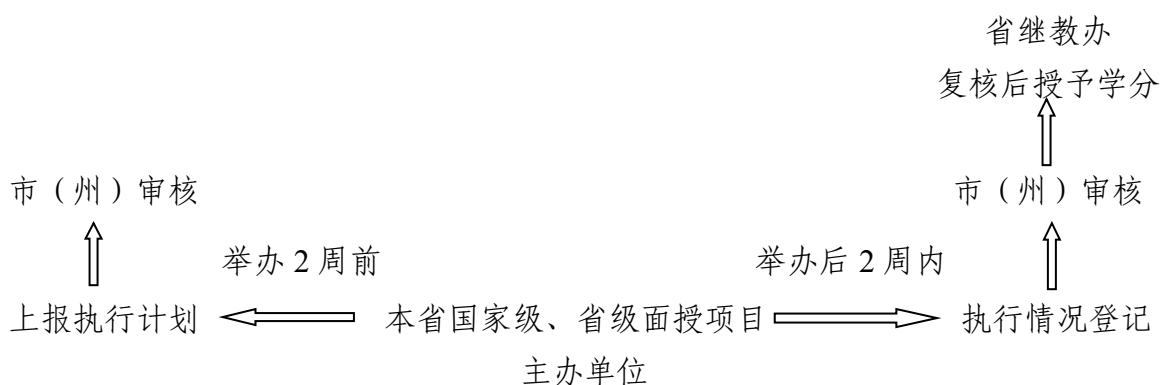
（1）国家级系统操作流程

省内举办的国家级面授项目由主办单位举办 2 周前在系统做好信息登记。举办后 2 周内系统在系统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省继教办审核后授予学分。



(2) 省级系统操作流程

省内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面授项目由主办单位举办 2 周前在系统上报执行计划——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主办单位举办后 2 周内系统在系统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等执行情况登记——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授予学分。省直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等计划上报由本单位审核。



参加异地（省外）面授项目，在省外举办按照省外的要求备案，同时在本省按程序提交资料。由个人提交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录入省级系统——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学习档案。

个人 $\longrightarrow$ 用人单位 $\longrightarrow$ 市（州） $\longrightarrow$ 省继教办
提交佐证资料 录入省级系统 审核 复核后记入学习档案

远程项目：个人在线学习—主办单位考核合格后授予学分并录入系统—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监管—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个人 $\longrightarrow$ 主办单位 $\longrightarrow$ 市（州） $\longrightarrow$ 省继教办
在线学习 考核合格后授予 审核、监管 复核后记入
学分录入系统 个人学习档案

四、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以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包括紧缺人才、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

（一）学分授予标准

当年学习累计满 3 个月且考核合格授予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核算。

（二）操作流程

个人提供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审核后上传系统—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三）佐证资料

红头通知文件、单位外派证明、培训举办通知、课程安排表、参训证明材料、考核结业证书等。

五、师承教育

是指通过师徒相传的方式,学习和继承中医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形式。学分授予标准和操作流程按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一) 学分授予标准

学制年限内,当年累计学习满3个月且考核合格授予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核算。

(二) 操作流程

个人提供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审核后并上传系统—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三) 佐证资料

录取通知书、课程计划表、课程安排表、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科研记录本、中期考核、对应学年的课程考核成绩,毕业(学位)证书等对应资料凭证等。

七、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组织的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和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一）学分授予标准

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不足6小时，按单次（不少于1小时）授予0.2学分，主讲人授予0.5学分计算。该类别个人所获学分每年不超过15学分。

（二）操作流程

方式一：市（州）及以下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申报流程：举办单位申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举办单位负责登记活动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信息，审核并授予学分。

市（州）及以下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个人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审核后并上传系统—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方式二：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等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申报流程：个人/部门申请—所属单位审核

举办单位负责登记活动名称、举办日期、形式、学分数、考核结果等信息，审核并授予学分。

省直等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个人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审核后并上传系统—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三）佐证资料

举办通知、课程安排表、考勤表、考核情况等。

八、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定点

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艰苦边远地区、援外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援派工作。

（一）学分授予标准

当年累计满 3 个月授予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核算。

（二）操作流程

个人提供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审核后并上传系统—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三）佐证资料

单位外派证明等。

九、有计划的自学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阅读专业书籍、专业网站学习、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一）学分授予标准

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二）申报流程

单位或个人申请—单位审核

（三）操作流程

个人提供佐证资料—用人单位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

档案。

（四）佐证资料

授课通知、课程安排表（体现姓名、讲题）、相关通知或邀请函、宣教资料、杂志（专著）封面、目录、文章全文，获批通知或其他证明材料，经单位同意的年度自学计划表。

十、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由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直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等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

十一、补学

（一）补学流程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当年继教学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材料（需盖公章），于本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分，由单位审核认定补录学分，属地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其中省直单位、中央在川单位、驻川部队医疗机构和全省性社会组织由本单位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二）证明材料

补学原因凭证，补学内容、补学情况、考核结果、学分授予情况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单位盖章）。